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凌星磋商（货物）2025-090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海北藏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凌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9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9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9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 磋商保证金	10
9. 磋商有效期	11
10. 响应文件构成	11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2
14. 磋商小组	13
15. 磋商程序	14
16. 评审办法	15
17.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18. 成交通知	19
19. 签订合同	19
20. 终止情形	19
21. 处罚情形	19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1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附件1: 磋商函	36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7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39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0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1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2
附件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3
附件9：磋商保证金	44
附件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5
附件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6
附件12：分项报价表	47
附件13：技术规格响应表	48
附件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9
附件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0
附件16：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附件18：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52
附件19：其他资料	54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5
（一）投标要求	56
1. 投标说明	56
2. 重要指标	56
3. 商务要求	56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5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5 年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凌星磋商（货物）2025-090

项目名称：2025年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金额：1950000.00元

最高限价：195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195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留取份额10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

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磋商时间前10天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2日至2025年06月18日, 每天00:00时至24:00时

地点：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6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

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北藏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地址：海北州海晏县西海镇

项目联系人：马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970-86472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凌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15号（城馨天悦3号楼2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电 话：0971-8211766

青海凌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凌星磋商（货物）2025-090
2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3	采购人	海北藏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凌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950000.00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38000.00元（叁万捌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凌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1016201000209333 交纳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12	缴费方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及用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6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6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8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收取对象：成交人支付 收费金额：12470.00元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和归档。
23	其他事项	无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采购项目合同书
- （5）响应文件格式
- （6）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

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直接缴入“青海凌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的。同时将缴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盖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 磋商保证金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2) 分项报价表
-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9) 其他资料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1.1.1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上传。

11.1.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1.1.3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1.4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大小。

11.1.5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1.1.6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11.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1.1.7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网上投标

12.网上投标

12.1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2.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3.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14.磋商小组

1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进行举报或投诉。

14.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5.磋商程序

15.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5.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5.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0.1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投标总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7) 项目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保期等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项目的采购内容、技术要求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2.2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2.3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5.3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1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提供的货物相关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详细列出产品生产、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质保期内运维成本、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及其工作时间、项目人员的工资支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等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提交到政采云平台，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其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说明或者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有权）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5.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5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5.6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6.评审办法

16.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9），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6.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评价38分	报价分	3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终报价的最低价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类似项目业绩	8	2022年至今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8分。（以有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技术评价62分	技术参数	28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8分；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生产

			厂商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资料为准。
	项目实施 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①项目整体管理方案；②项目整体实施方案；③进度控制方案；④货源组织及包装、运输、配送方案；⑤突发情况应急预案；⑥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最高不超过6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质量保障 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至少包括：①供货服务保证措施；②到货验收、安装调试方案；③质量保证目标；④设备及材料质量保障体系；⑤质量检验方案等)进行评审，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最高不超过10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样品	10	1、防寒服：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前提下，面料触感舒适，缝迹牢固，外观平整无皱缩，配件做工精细，顺滑耐磨；对样品进行横向比较，满足要求的得10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2分，扣完为止； 2、棉被：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前提下，面料触感舒适，缝迹牢固，针脚均匀，内胆无杂质、无异味，保暖性、透气性好，对其进行横向比较，满足要求的得10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2分，扣完为止； 3、棉褥：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前提下，样品面料触感舒适，缝迹牢固，透气不闷汗，工艺精细耐用的对样品进行横向比较，满足要求的得10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2分，扣完为止； 4、携行单兵装备包（内含防寒服、应急抢险服、抢险救援靴、

		手套、雨衣裤等）：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前提下，样品组成完整，配套齐全，防寒服、对装备包内应急抢险服、抢险救援靴、手套、雨衣裤等样品的面料，触感，缝迹，外观，做工，顺滑度，耐磨度进行横向比较，满足要求的得10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2分，扣完为止； 5、手摇式充电手电筒：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前提下，样品制作工艺精细程度、外观质量、操作体验、安全性能等进行横向比较，满足要求的得10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2分，扣完为止； 样品存在瑕疵或不足是指：对所提供的样品整体外观、规格、舒适、缝纫、工艺，气味、产品配件质量、合理性、牢固性，产品设计美观性等等进行横向综合评比；评审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所投样品响应情况，结合项目需求及样品所附证明材料打分。 注： ①所有样品分别进行评审赋分。 ②样品总得分计算方法：所有样品得分之和/样品数量（如：假如有X项样品，每项样品满分10分，该项目样品得分=X项样品得分相加后除以X）。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不全得0分。
	售后服务措施	8 根据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①售后服务机构（包含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④售后服务相关承诺，每缺失一项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最高不超过8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7.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

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8.成交通知

1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9.签订合同

1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磋商活动终止

20.终止情形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0.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九、处罚

21.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凌星磋商（货物）2025-090**

采购合同编号：**QHIX-2025-090**

采购单位（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 购 日 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 在质保期内乙方无偿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四、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___10%___的履约保证金，计_____（大写）_____。待履约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无息退还。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50%预付款，计_____（大写）_____。待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计_____（大写）_____。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达到1年以上,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无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

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XXXX（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 年龄：____ 民族：____

地址：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
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

授 权 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xxxxxx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7、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有效、完整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者人员的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9：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企业账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若采用保函，则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2年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以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附件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资料。

附件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若无此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附件18：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若无此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19：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自定）

磋商最终报价表

此表以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最终报价为准，供应商应在收到二轮报价通知30分钟内按系统提示提供最终报价。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投标，但必须对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重要指标

2.1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 商务要求

3.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3.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质保期：1年

3.4.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5.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详细技术指标及配(附)件
1	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	2	套	用于救援现场实施凿破、打孔等功能的设备。由液压动力站、液压破碎镐、液压圆盘切割锯、液压链锯、液压原木链锯、液压岩心钻、液压增压器和液压渣浆泵组合而成。 一、液压动力站： 1. 输出流量：$\geq 30\text{L/min}$； 2. 工作压力：$\geq 15\text{Mpa}$； 3. 油箱容积：$\geq 6.5\text{L}$； 4. 连接方式：双向延长管，配平头快速安装接头； 5. 配长$\geq 10\text{m}$液压油管≥ 1组，接口并能互相连接； 二、液压破碎镐： 1. 工作压力：$\geq 13\text{Mpa}$； 2. 冲击频率：$\geq 1400\text{次/min}$； 3. 冲击能$\geq 80\text{J}$； 4. 配备尖、扁镐钎各≥ 1支； 三、液压圆盘切割锯： 1. 工作压力：$\geq 15\text{Mpa}$； 2. 锯片直径：$\geq 350\text{mm}$； 3. 切割深度：$\geq 130\text{mm}$； 4. 最大转速：$\geq 4500\text{rpm}$； 5. 配备压力水箱$\geq 15\text{L}$； 四、液压链锯： 1. 切割深度$\geq 330\text{mm}$； 2. 配备压力水箱$\geq 15\text{L}$； 五、液压原木链锯：

				1. 切割深度 $\geq 600\text{mm}$; 2. 配备压力水箱 $\geq 15\text{L}$; 六、液压渣浆泵: 1. 排水口口径: $\geq 50\text{mm}$; 2. 排水量: $\geq 800\text{L/min}$; 3. 最大扬程: $\geq 20\text{m}$; 4. 配备25m水带; 七、液压岩心钻: 1. 最大转速: $\geq 600\text{rpm}$; 2. 钻孔直径:25-200mm; 八、液压增压器: 1. 增压比: $\geq 5 \pm 10\%$; 2. 转换流量:2-7Lpm; 3. 工作压力: $\geq 70\text{Mpa}$; 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2	便携式应急指挥强声器	10	台	适用于各类事故灾害、大型场合现场指挥管控使用。 1. 功率: $\leq 80\text{W}$; 2. 工作时间: $\geq 8\text{h}$; 3. 设备预设: 火警、灾害预警、SOS三种信号、可自行录制音频信号; 4. 输出分贝: $\geq 120\text{dB}$; 5. 传声距离(空旷处): $\geq 700\text{m}$; 6. 输入/输出接口: USB、AUX音频辅助输入/出、有线咪、收音广播天线接口; 7. 功能: 配备MP3、USB、蓝牙、有线手咪、信号录制、无线话筒信号源输入; 具备电量、欠压、充电指示信号灯的电池管理功能。
3	救生抛投器	10	套	1. 产品符合 GB/T27906-2011《救生抛投器》标准, 配有防误发保险装置; 2. 工作压力: $\geq 8.5\text{MPa}$, 气瓶容量: $\geq 1.5\text{L}$; 3. 抛射距离: $\geq 230\text{m}$;

			4. 空中飞行时间：$\leq 5s$，发射初速：$\geq 60m/s$，水用救援弹里的水用浮具入水5秒内自动充气成为救生圈，产生8公斤以上浮力； 5. 两种打抛方式：A: 内置高压气瓶充气打抛；B: 可外接高压气瓶充气打抛； 6. 抛投器配有缓冲底座。底座配备调校发射角度的角度仪； 7. 抛投器配备泄气阀门。可用泄气阀将抛投器内部剩余气体彻底排放干净。同时也可以通过泄气阀来调节抛投器内部气压值； 8. 抛投器缸体上面配有气压表； 9. 抛投器配备收绳器； 10. 抛投器配包装包，可拎提、可背负； 配置清单： 发射主机1套（配$\geq 1.5L$碳纤维气瓶）、包装包1个、陆用抛绳救援弹2个、水用救援弹2个（带自动充气救生圈）、绳包2个（内置$\geq 300m$的拉力绳索）、训练弹1个、多功能底座1个、收绳器1套、触发剂4个、CO_2压缩气瓶4个、救生圈保护套2套、角度仪1个。
4	救援杆	3	套 1. 救援杆材料：采用超轻碳纤维； 1.1. 展开长度：$\geq 18m$； 1.2. 折叠后长度：$\leq 2.5m$； 1.3. 重量：$\leq 3.5kg$； 2. 必须包括以下可拆装救援工具头： 2.1. 弧钩：长度$\leq 1000mm$；钩口宽度$\leq 500mm$；重量$\leq 600g$； 2.2. 浮球：浮力$\geq 7kg$；直径$\geq 200mm$；重量$\leq 1kg$； 2.3. 单钩：钩口宽$\leq 120mm$；长度$\geq 300mm$；重量$\leq 300g$； 2.4. 挂钩：钩口宽度$\geq 150mm$；长度$\geq 300mm$；重量$\leq 600g$； 2.5. 浮力圈：浮力$\geq 7kg$；直径$\geq 500mm$；重量$\leq 550g$； 2.6. 弹性捕获器：重量$\leq 350g$；张开距离$\geq 500mm$；总长度$\geq 1500mm$； 2.7. 破冰锤：长度$\geq 150mm$；重量$\leq 200g$； 2.8. 不锈钢锯：长度$\geq 150mm$；重量$\leq 200g$；

5	救援软梯	300	个	软梯符合GB/T8834-2016标准要求，适用于临水、临崖、高处等复杂环境下的救援使用。 1. 长度$\geq 15\text{m}$，配双挂钩； 2. 梯蹬断裂强力：$\geq 20\text{KN}$； 3. 边绳断裂强力：$\geq 45\text{KN}$。
6	水上遥控救援飞翼	2	台	1. 遥控距离：$\geq 2000\text{m}$； 2. 抛投高度：$\geq 30\text{m}$； 3. 载人速度：载重80kg时飞行速度不小于5km/h； 4. 续航时间：$\geq 90\text{min}$； 5. 拖拽力：$\geq 300\text{kg}$； 6. 位置定位：北斗模式定位系统； 7. 一键返航、失联返航精度$\leq 2\text{m}$，含弱点提醒警报； 8. 防护等级：IP68。
7	携行单兵装备包（内含防寒服、应急抢险服、抢险救援靴、手套、雨衣裤等）	40	个	1. 装备包：黑色，容积$\geq 65\text{L}$，装载负重能力$\geq 100\text{斤}$，具有防水、通气功能； 2. 防寒服：冲锋衣式保暖防寒服，藏蓝色，外套、内胆可拆卸，防风防水御寒保暖，防水指数$\geq 5000\text{MMH}_2\text{O}$，加厚摇粒绒保暖内胆$\geq 420\text{克}$。服装款式、印字根据甲方要求制作； 3. 应急抢险服：含棉量高，透气性好，耐磨、防尘、抗撕拉、防静电、防褪色。服装适合多钟作战环境，膝，肘部加有耐磨层。接口缝合处抗撕拉处理，明、暗兜可携带多钟物品。按照甲方要求制作配备臂章、胸标魔术贴，可随时摘卸；。 4. 抢险救援靴：满足GA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服装》标准要求，具备防刺、防滑、耐热、防砸等性能，穿着应舒适，不磨脚； 5. 抢险救援手套：满足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服装》标准要求，具有隔热、防水、防刺、防砸、防化学品及电绝缘等性能； 6. 雨衣裤：藏蓝色，分体式设计，包括上衣和裤子都有里衬，雨帽收纳于衣领中，前胸和背部设置荧光高亮反光条，印字根据甲方要求制作。

8	一体化智能 视频终端	2	台	一、完整组件： 一体化智能视频终端(摄像机、触控屏、麦克风、扬声器、编解码器、无线模块、内置电池等高度集成)、电源适配器 二、视频特性： 1. SVC分层编码:支持多层分辨率，支持多层帧率，支持多层码率； 2. 视频分辨率:可根据网速自动调整； 3. 画面布局:支持多画面，画廊模式，演讲者模式，语音激励模式； 4. 摄像机:内置高清摄像机，自带隐私盖，+45/-10° 仰俯角可调，+180/-90° 水平可转动； 三、音频特性： 1. 音频处理:远场拾音、回声消除、智能降噪、自动增益控制、自动人声增强、唇音同步； 2. 麦克风:阵列麦克风，有效拾音距离≥8米，全向高保真音频采集； 3. 扬声器:输出功率5W，双声道，立体声音效； 四、网络适应能力： 1. 网络适应性:智能带宽调整(IRC)、柔性编码(SVC)、前向纠错(FEC)、丢包重传(ARQ)、音频后向纠错(PLC)；网络丢包率≤60%，视频流畅、不花屏，语音清楚连贯； 2. 触摸屏：20寸以下全高清触摸显示屏、15° 固定仰角； 五、接口： 1. 电源接口:USB Type-C； 2. 音频输入接口:3.5mmx1，HDMIx1，USB2.0x1； 3. 音频输出接口:3.5mmx1，HDMIx1，USB2.0x1； 4. 视频输入接口:HDMIx1； 5. 视频输出接口:HDMIx1； 6. 网络接口:10/100/1000 Base-TRJ45x1，双频Wi-Fi (2.4GHz+5GHz)，支持802.11a/b/g/n/ac无线协议； 7. 移动网络:4G LTE； 8. 提供与青海省应急指挥调度会议平台实现多方视频连线要求的承诺。
---	---------------	---	---	--

9	5G单兵图传设备（内配2台DV摄像机，包5年流量服务费）	1	套	1. 支持 4G/5G 全网通网络，5G 全网通SIM卡槽，支持以太网口和WIFI，通过有线网口可支持卫星传输接口；支持专网、内网VPN传输； 2. 视频接口：支持HDMI 输入，1080P、720P等高清输入，可外接DV摄像机、无人机遥控器等高清视频源接入或者四网口视频输入； 3. 音频接口：3.5 耳麦接口，内置蓝牙，支持蓝牙耳机连接，内置麦克风及扬声器； 4. 同时支持 RTMP 和国标GB/T28181双协议； 5. SOS 一键报警功能，可强制打开指挥中心视频画面，并发出警报声音提醒； 6. 支持最大256GB TF卡存储； 7. 内置 OLED 屏可显示设备网络状态、蓝牙、电量、北斗定位、WIFI、设备地址等信息； 8.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开机连续工作时间 ≥10 小时； 9. 提供与甲方现有视频调度系统实现无缝对接的承诺。
10	防寒服	2000	件	1. 防寒服规格尺寸：分为大号、中号、小号（2：5：3），活里活面； 2. 颜色：面料藏青色，里料颜色与面料颜色相匹配； 3. 填充物：涤纶压缩软绵≥120g/m²；超细聚酯絮片≥210g/m²； 4. 面料：100%聚酯纤维；甲醛含量、PH 值：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可分解致癌芳香胺：禁用；异味：无； 5. 里料：100%聚酯纤维；甲醛含量、PH值：符合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可分解致癌芳香胺：禁用；异味：无； 6.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湿摩≥3 级； 7. 符合 GB/T 2662—2017、GB18401-2010、GB 18383-2007 标准要求。
11	棉被	1100	床	1. 棉被规格：210cm×150cm, 允差±2%，≥4kg； 2. 面料：平纹，军绿色，质量指标：纱支18tex×18tex（允差-10%），甲醛含量≤75mg/kg，PH值4.0-8.5，耐水色牢度≥3级，耐酸汗渍色牢度≥3级，耐碱汗渍色牢度≥3级，耐干摩擦色牢度≥3级，可分解致癌芳香胺：禁用，异味：无； 3. 填充物：100%纯棉； 4. 符合 GB 18383-2007、GB/T 35932-2018要求。

12	棉褥	1000	床	1. 棉褥规格：200cm×95cm, 允差±2%，≥2.5kg； 2. 面料：平纹，军绿色，质量指标：纱支18tex×18tex（允差-10%），甲醛含量≤75mg/kg，PH值4.0-8.5，耐水色牢度≥3级，耐酸汗渍色牢度≥3级，耐碱汗渍色牢度≥3级，耐干摩擦色牢度≥3级，可分解致癌芳香胺：禁用，异味：无； 3. 填充物：100%纯棉； 4. 符合 GB 18383-2007、GB/T 35932-2018要求。
13	应急移动电源	5	台	1. 电芯类型：磷酸铁锂电芯； 2. 电池容量：≥3000Wh； 3. AC总输出：额定≥3500W, 峰值≥7000W； 4. AC输出：220V； 5. 循环寿命：≥3000次； 6. 实测：≥3度电； 7. 尺寸：≤50cm*35cm*35cm； 8. 重量：≤30kg； 9. 支持市电快充、行车充电、太阳能板充电等，市电快充≤4h； 10. 搭配极地低温防护包； 11. 放电温度：-15° C~45° C。
14	多功能采暖炊事一体机	100	台	1. 调温方式：遥控+触控； 2. 功率：≥3000W； 3. 加热方式：加热管加热； 4. 发热方式：远红外发热； 5. 档位调节：≥3档可调节； 6. 额定电压：AC 220V 50HZ； 7. 产品功能：取暖 做饭等； 8. 台面规格：≥800*800mm；

				9. 材质：钢化玻璃。
15	手摇式充电 手电筒	500	台	1. 外形尺寸： $\leq 180*60*50\text{mm}$ ； 2. 材质：ABS塑料或铝合金； 3. 射程： $\geq 25\text{m}$ ； 4. LED：白发白LED； 5. 充电方式：支持Type-C/USB充电、太阳能充电、手摇充电三种充电方式； 6. 手摇发电1分钟,照明时间 ≥ 10 分钟；充满电后连续使用 ≥ 10 小时； 7.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40^{\circ}\text{C}$ ； 8. 本体重量： $\leq 300\text{g}$ ； 9. 具有防水功能； 10. 最大流明： $\geq 1000\text{lm}$ 。

三、样品要求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1	防寒服	1
2	棉被	1
3	棉褥	1
4	手摇式充电 手电筒	1
5	携行单兵装备包（内含防寒服、应急抢险服、 抢险救援靴、手套、雨衣裤等）	1

样品说明：

- 1、样品提供时间：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递交实物样品及样品清单（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至样品接收地点交于工作人员，样品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6月25日9时00分前），逾期不予接收；
- 2、样品接收地点：青海凌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15号（城馨天悦3号楼2楼））；
- 3、样品要求：样品及样品密封箱不得出现生产厂家及投标供应商信息；
- 4、样品的处理：评审结束后，预中标人的样品由监督单位封存，作为验收参考实物，供货如与样品不相符，甲方有权拒收或拒签采购合同。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自行领取投标样品。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取回样品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该投标人样品；
- 5、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